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3〕32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117-53-02-017078）起于林四房站，并行江北铁路南侧向西前行，止于天翔路东侧，运输货种为集装箱、滚装汽车、粮食及农副、化肥、鲜活货物等。铁路专用线为单线IV级有砟轨道铁路，内燃机牵引，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项目线路全长约5.4千米，其中接轨站林四房站段约2.4千米，专用线正线约3.0千米。林四房站新增和预留到发线各2条，新增机待线1条，设置安全线1条，东咽喉南侧新增牵出线1条，扩建林四房站维修工区和综合楼。装卸场设置集装箱装卸区、滚装汽车装卸区、粮食化肥及冷链装卸区等3个作业区，集装箱装卸区和滚装汽车装卸区均近期设置、远期预留尽头式装卸线各1条，粮食化肥及冷链装卸区设置1条尽头式装卸线、1座普通货物站台仓库和1座冷链货物站台。

本项目已纳入《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2019-2020年）》《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和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动物栖息及生存环境的改变，土方开挖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机械、人员活动对动物活动、栖息的影响，铁路噪声会对区域动物活动及生境产生的影响。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1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中居民点12处，学校1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铁路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环境影响。

（三）振动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9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均为村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中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铁路振动将对沿线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同程度影响。

（四）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湖泊等，所经水体主要为沟渠水塘。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水、桥梁施工泥浆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运营期车站和装卸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沟渠水塘，将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运输车辆行驶，以及运营期散货装卸过程等将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期及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机油、内燃机车柴油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按生态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应合理布置施工便道等施工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或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优化项目土石方调配方案。对受影响的野大豆资源采取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在工程占地红线外适宜区域撒播、恢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路段的管理，除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对报告书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相应标准或《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室内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对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

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落实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振动敏感建筑物路段施工时，尽量避免强振动机械夜间施工。运营期应加强跟踪监测并预留治理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强化振动防治措施。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林四房站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厌氧滤池及 S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装卸场少量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站内、场内绿化等，确保废水不外排。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施工场地应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加强铁路运输和散货装卸工艺管理，散粮

装卸、运输过程应封闭。严格落实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六）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加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线路不得运输危险货物，加强机油、柴油泄露或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纳入武汉市地方政府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细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监理报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改委，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省环境执法监督局，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